

彰化縣溪州鄉國軍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居民

生活扶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國軍實彈射擊公告危險影響區域所在之村里，依據國防部實彈射擊等訓練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確保國軍戰訓任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及照護地方居民權益， <u>提升生活品質</u> ，爰依據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工作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國軍實彈射擊公告危險影響區域所在之村里，依據國防部實彈射擊等訓練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確保國軍戰訓任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及照護地方居民權益，爰依據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工作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新增提升生活品質六字。
第三條 <u>補助</u> 經費來源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睦鄰捐助經費，並經本公所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條 <u>生活扶助金</u> 經費來源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睦鄰捐助經費，並經本公所循預算程序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條例係落實工作要點立法精神，於本鄉受國軍實彈射擊公告危險影響區域：榮光村、大庄村、成功村、西畔村、圳寮村、柑園村、潮洋村、張厝村等八村(以下稱受補助村別) <u>居民</u> 。	第四條 本條例係落實工作要點立法精神，於本鄉受國軍實彈射擊公告危險影響區域：榮光村、大庄村、成功村、西畔村、圳寮村、柑園村、潮洋村、張厝村等八村(以下稱受補助村別)。	新增居民二字。

第五條 受補助村別村民，以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籍滿一個月者為次年度補助對象，外籍配偶亦得列為補助對象，惟需檢附居留證。受補助村別內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完成登記為準。	第五條受補助村別村民，以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籍滿一個月者為次年度補助對象，外籍配偶亦得列為補助對象，惟需檢附居留證。受補助村別內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完成登記為準。<u>當年度申領資格作業規範由本所另訂之</u>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六條 生活扶助金申請以戶為單位，以推派設籍戶內成年人一人為申請人，惟特殊情事者，由本所認定另案辦理。	第六條 生活扶助金申請以戶為單位，以推派設籍戶內成年人一人為申請人，惟特殊情事者，由本所認定另<u>以專案辦理</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受補助村別村民每年每人補助金額新臺幣伍百元整。</u>	第七條 <u>生活扶助金住戶申請補助項目如下：</u> 一、<u>家用自來水費。</u> <u>(只限受補助村別內用水)</u> 二、<u>家用電費。(只限受補助村別內用電)</u> 三、<u>醫療收據之自付費用。</u> 四、<u>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費用。</u>	本自治條例補助不限縮現行條文補助項目，故將之刪除並修正為受補助村別村民每年每人補助金額新臺幣伍百元整。
第八條 <u>受理日期及申請程序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u>	第八條 <u>可申領之生活扶助金應提供收(單)據正本，期間認定以前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日期由本所公告之(視當年度國防部核定之執行狀況調整辦理)，逾時將視同放棄。</u>	配合前條條文修正，無需提供收(單)據，故將現行條文刪除，並修正為受理日期及申請程序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

第十條 申請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其款項：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三、戶籍遷出受補助村別之行政區域。	第十條 申請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其款項：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u>收(單)據</u>。 三、戶籍遷出受補助村別之行政區域。 四、<u>空屋、倉庫、工作室、資材室、辦公室、工廠、儲藏及其他物品或飼養牲畜等非家用自來水費及電費。</u>	配合第七條條文修正，第二款收(單據)補助修正為補助，及刪除第四款，第一級第三款未修正。
第十一條 <u>本經費視國防部核定該項目金額，不足或取消時，得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申領。</u>	第十一條 <u>本條例受村補助每年每人補助金額由本所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金額調整之。</u>	現行條文刪除修正為本經費視國防部核定該項目金額，不足或取消時，得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申領。